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、博士班

教學助教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所研究生教學助教（以下簡稱 TA），並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（理）任用及評核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學術委員會

由本所全體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TA 申請資格

1.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2. 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3. 博士班非在職之一年級、二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4. 博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
若由以上一至四項申請者甄選後，仍有 TA 餘額，則開放其他研究生申請。

第四條 評核辦法

1. 依申請人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序，進一步分為 A、B 兩類。
A 類：申請人之成績排序，佔原班級之前 50%。
B 類：申請人之成績排序，佔原班級之後 50%。
2. 評核原則：
 - (1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：依入學成績，甄試及考試入學生分開評核。
 - (2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以上：依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核。
 - a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：佔 50%。
 - b. 工作表現：佔 50%。已有 TA 經驗之研究生，申請時請檢附前任 TA 督導員之「TA 成效問卷」。

第五條 工作日誌

依規定 TA 每月需填報「工作日誌」，每月 40 小時，共 5 個月，於每月 21 日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逾期未填報並完成簽核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則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學術委員會通過，呈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